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投资事项符合国家的政策方针，可有利于公司在产品和技术转化领域培养人才、锻炼队伍；同时，该事项可拓展公司销售业务，投资规模较小，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